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一六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前法定空地，以壓克力板及鋁架搭蓋透明棚架，並於該棚架下方面積約五·四平方公尺部分，另設置鋁製百葉格柵板，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鋁製百葉格柵板係屬增建違建，乃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一六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期日（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二日）已逾三十日，原處分機關雖據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已為送達，惟該送達證書僅蓋有訴願人所居住政大御花園警衛室之收文章，並無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該送達自難謂合法，應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成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為維護環境美觀及實際需要，始參照建商之設計，設置高出地面約九十公分之鋁百葉格柵板，並無設置鋁窗，請明察。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文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前法定空地，以壓克力板及鋁架搭蓋透明棚架，並於該棚架下方面積約五·四平方公尺部分，另設置鋁製百葉格柵板，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4167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及現場照片一幀附卷可稽。按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之四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規定：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成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故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對於訴願人擅自施作透明棚架之部分，暫免查報；惟訴願人復於該透明棚架之下方，另行設置鋁製百葉格柵板，則該百葉格柵板部分，即屬壁體構造，自與上開透明棚架無壁體之規定不合，即不得按該規定暫免查報。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該部分予以查報，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